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维保托管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李磊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90 号

乙方：河南豪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满豪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89 号 4 幢 B 单元 23 层 636、637 号

根据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集约化管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93）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服务模式：医疗设备维修保养集约化管理服务

1、由乙方免费提供医疗设备维修保养管理软件，软件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承担软件后续升级维护费用；

2、由乙方派驻工程师到甲方指定工作区域驻点工作，项目负责人 程义君：联系电话：18037100591，根据甲方设备维修工作需要，乙方可视情况增加服务人员；

3、乙方对甲方全院所有医疗设备进行维修、配件采购、日常巡检、定期保养以及相应的管理服务，包含：

(1) 甲方设备科管理范围内医疗设备(后附清单)的维修及配件更换，具体服务设备详见清单；

(2) 乙方负责定期对甲方医疗设备的完好状况、运行状况、正常开机时间、质量控制及使用效率等进行定期评估，并及时报给甲方，协助甲方进行医学装备的质量管理、效益管理、临床效果评价和成本管理，并接受甲方对服务的监管。

第二条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周期两年：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止。（合同根据设备调整及乙方服务情况每年签署一次）。

本次合同周期：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12 个月。

第三条服务金额及范围

- 1、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玖仟元/年；
- 2、服务范围：属于医院设备科管理的所有设备、系统和设施（一次性使用耗材除外）。所有设备提供全保服务，包含所有的配件及人工等各种费用；
- 3、合同外服务项目：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公司“付费维修服务”计费）。
 - 3.1 大型设备拆解、重装、迁移等；
 - 3.2 非乙方公司指派或甲方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
 - 3.3 医疗设备改造升级所产生的配件更换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 4、对于服务范围界定不清晰的项目，可每月汇总，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服务内容

- 1、信息化管理：
 - (1)乙方负责提供医疗器械维修保养管理软件以及配套硬件设施，软件系统须符合甲方工作需求，具备基础设备维修、质控、档案管理的功能，且具有一定的优化、扩展、评估、升级能力；
 - (2)服务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无偿使用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维修保养管理软件及硬件，具有平台的监管权、使用权及系统内存储数据的所有权，乙方承担软件后续升级维护费用。在甲乙双方停止合作后，甲方享有该平台的继续使用权，平台的升级及有关技术服务，可根据协商结果与乙方另行签订协议，乙方提供服务价格不得高于行业内同等项目的价格；
- 2、乙方负责医疗设备的维修服务及事件跟踪管理；
- 3、乙方建立医疗设备三级风险管控体系及质量、计量、校准考核、考评方案；
- 4、乙方负责医疗设备固定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的档案、动态维护、报表导出、实时更新等资产档案、维修档案、报废档案的建立；
- 5、乙方负责医疗设备的二、三级预防性维护的计划拟定、具体实施及效果评估；
- 6、乙方负责医疗设备定期、节假日的安全巡查服务每周重点设备巡检机制；
- 7、乙方负责医学装备管理的数据统计及分析服务，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统计数据、分析报告和监控结果，包括设备台帐、维修报表、维护报表、设备正常开机日统计报表、故障率报表等；

8、乙方提供专业培训服务：

(1)临床使用层面：针对临床科室能提供需要的设备日常使用注意事项培训、常见故障排查培训和一级保养培训，按需提供；

(2)设备科层面：针对维修组专职维修人员定期组织维修技能、专业设备、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按需提供；

9、甲乙双方针对维修内容制定相应的管理及监管流程替代、维修效果监测进行流程和环节控制，明确审核签字、确认、付款等环节的具体要求；

10、乙方服务连续两个季度考评不合格或者年度考核不能达标，经医学装备管理委员会讨论，上报医院研究同意，院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相应责任，并且终止未支付维修款项；

11、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指派的本合同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

12、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相应服务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备注：以上各项服务内容需由乙方制定相应的并经甲方审核认可的管理目录、管理制度、管理流程及质控标准，并严格参照执行。

第五条维修服务标准

1、所有维修平均响应时间从接到报修申请时计算，不超过 20 分钟；对生命急救类设备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2、大型或专用设备需要乙方专业小组技术支持的，乙方技术人员赶到现场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

3、在设备有效使用期限内，每台设备全年开机率/完好率不低于 95%，年度设备故障率以第一年合作期为基准，逐年下降；

4、不需要更换配件的维修事件处理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大型或专科设备及特殊情况除外），24 小时内完成事件比例不低于 80%；

5、对需严密检测的维修事件进行动态跟踪，超过 72 小时未完成的事件需每日与临床实时沟通汇报，超出 72 小时未完成的事件比例不超过 5%；

6、同故障三个月内返修事件比例不得超过 5%；

7、当在修设备时间超过 12 小时，确保临床工作需要，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类备用机；乙方要在甲方配备生命急救类备用机，以确保应急使用；

8、服务标准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相应服务标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监督管理，重点对维修费用、维修服务的评价、设备完好状态、临床满意度以及合同履行的程度进行监管；

2、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能够正常进行工作的工作场所及水电气暖等配套设施；

3、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与医疗设备临床使用科室进行必要的协调与沟通；

4、甲方有义务协调设备购进单位为乙方提供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维修代码、维修手册以及备品备件；

5、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交的所有服务方案及合同协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之内容或其执行情况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七条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1、乙方应保证免费提供给甲方的医疗设备维修保养管理软件无知识产权纠纷。如出现知识产权纠纷，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有义务对医疗设备维修保养管理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3、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的设备购进单位提供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维修代码、维修手册以及备品备件，并与甲方共同进行设备的验收；

4、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所有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医院所有数据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要求披露的除外；

5、乙方有义务每月提交维修的数据分析情况以及下月服务计划，便于甲方监督管理与整体规划；

6、乙方有义务对于不在集约化范围内的医疗设备维修出具相应的维修报告以及维修后检测报告；如因维修技术或配件质量等原因出现不良事件，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7、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医疗仪器、设备的档案、资料管理和操作规程的制定工作，做到每次维修、保养每次记录，建立维修档案，分析故障原因；

8、对高风险医疗设备以及使用年限较长但运行及维护良好的医疗设备乙方应重点监控，定期巡查并汇报其隐患与注意事项；

9、乙方应根据甲方设备情况在甲方提供的工作场所建立充足并符合需要配件库；

10、乙方应遵守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于甲方商业利益和形象的活动；

11、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科研项目，并进行数据、资料收集。如：质控、监测数据登记。

第八条紧急预案

1、遇到突发或紧急情况，立刻汇报甲方联系人(联系人：程义君，联系电话：18037100591)，按照甲方管理程序逐级上报，避免事态扩大及造成恶劣影响。同时乙方应立即协调、调配相应的人力、物力积极处理以上情况；

2、建立针对本合作项目的专项应急小组，应急小组负责人：程义君，联系电话：18037100591；对于紧急事件第一时间响应并赶到甲方现场处理；

3、汇总、集成甲方使用的各大设备厂家或服务商工程师资料，以备紧急联络；

4、建立院内备件及配件库。

第九条配件质量保障

1、乙方保证所有配件必须是原厂合格全新配件(出厂时间不超过两年)，原厂配件已停产、供应的，可以用比原标准高的原厂全新配件，更换后达到原厂运行标准；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受任何第三方因前述侵权提出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积极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保证按照甲方的需求，提供全新的原厂或兼容配件及设备日常运行所消耗的附件；所有配件与附件保修期为半年(如合同终止，自更换配件日期起保修半年)；

3、乙方为甲方设备所更换的破旧、损坏的零备件，在保证甲方设备相应配件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经甲方允许，乙方可回收。

第十条合同免责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而造成的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甲乙双方有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乙方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乙方及其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

害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付款

付款方式：合同金额按合同服务周期分解到每月，每月末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在下一月内结清。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及双方争议解决方式

- 1、本合同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各条款，如有违约，双方均有追究对方的权利，均可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
- 3、甲方和乙方之间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30 天内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其他事项

- 1、合同签约：合同到期后，第二年合同依据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如双方 无异议可进行合同续签，具体续约由双方协商完成；
- 2、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投标文件是与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及附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可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河南豪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中标通知书

河南豪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集约化管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93）招标文件和贵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大写：肆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4498000.00 元

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日期，达到采购人考核标准才可续签。

项目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请贵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单位盖章）

2025 年 12 月 26 日

代理机构：（单位盖章）

2025 年 12 月 26 日